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Firm (Shanghai )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审核意见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的要求,就意见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问题一: 预案显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担保 2.37 亿元,对聚创科贷担保 3.9 亿元。请补充披露:(1) 参股公司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2) 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担保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如果不是,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参股公司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聚鑫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2	苏州时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苏州创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4	沈志华	1,000	20
<b>合计</b>		<b>5,000</b>	<b>100</b>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35
2	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20
3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	10
4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
5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
6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00	4
7	汪宏	1,600	4
8	苏州美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4
9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800	2
10	俞雪元	800	2
11	袁卫红	800	2
12	苏雪根	800	2
13	李文龙	400	1
14	方杰	400	1
15	朱静	400	1
<b>合计</b>		<b>40,000</b>	<b>100</b>

## 二、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担保均未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为标的公司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聚鑫保理的保理融资业务和聚创科贷的贷款业务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且与标的公司自身股权投资业务相辅相成。标的公司作为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的第一大股东，其对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的担保系出于对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业务发展的支持，且上述对外担保均已通过

标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标的公司上述担保虽未按持股比例进行但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担保情形，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因上述担保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其将按照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担保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有助于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业务发展，且标的公司股东苏高新集团和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上述担保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其将按照持股比例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利益构成损害，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二：预案显示，苏高新集团的下属公司和主要关联企业中，除标的资产外，尚有苏州新合盛、钟山苏新发展、新合盛担保等一些投资管理、融资租赁和担保公司。请说明本次资产收购后上市公司是否会与以上资产构成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 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1、苏高新集团下属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等相关情况

除标的公司外，为服务集团内部总体产业链，苏高新集团下属亦有其他企业存在从事融资租赁、担保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苏高新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5%，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 （2）苏州高新区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苏高新集团持股61%，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

苏高新集团成立上述公司旨在为集团内部产业链提供配套服务，如注入上市

将对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且上述公司均处于成立初期，盈利能力不强，因此上述公司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上市公司有关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苏高新集团已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2个月内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对外转让上述公司控制权。

## 2、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

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苏高新集团在香港于1997年9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高新集团持股90%，虽然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但目前该公司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与苏州高新同业竞争的情形。

## 3、苏高新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处置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外，其他承诺内容如下：

“本集团承诺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苏州高新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活动。对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集团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集团相同的义务，不从事与苏州高新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如苏州高新认定本集团或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苏州高新构成同业竞争，本集团将在苏州高新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苏州高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集团构成苏州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集团持续有效。本集团将严格履行对苏州高新所作出的全部承诺，避免与苏州高新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如因本集团违反所作出承诺而导致苏州高新或苏州高新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苏高新集团已承诺对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处置，并承诺未来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与上述资产构成同业竞争。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后可能产生的

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且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履行相关承诺后，上市公司不会与苏州新合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合盛担保有限公司、钟山苏新发展有限公司等苏高新集团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审核意见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张 隽

\_\_\_\_\_  
费夏琦

2015 年 12 月 21 日